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 微信上卖虚假标示食品,销售者被判十倍赔偿

□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黄丽叶



漫画:穆依

## 由虚假标示引发的消费维权纠纷

2024年8月23日,原告罗某某通过微信与被告黄某某取得联系,购买1盒某咖啡减肥食品,支付价款580元。罗某某食用后认为,减肥效果符合预期,于同年8月31日再次向黄某某购买5盒同类产品,支付价款2900元,两次交易共计支付货款3480元。后罗某某发现,其所购咖啡减肥食品外包装存在明显违法情形:该食品标示上的生产者某科技公司,但经查证,该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声明,明确自2019年11月起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停止生产任何食品;另查明,2020年以来,网络上多次出现仿冒该公司名称、虚假标示生产信息的非法食品。

罗某某诉称,其购买的涉案食品生产日期标注为2024年5月15日,该日期与涉案生产者早已停止生产的事实明显矛盾,属于虚假标示的不合格食品。其服用该产品8天后,出现头晕、恶心、失眠等身体不适症状,遂停止食用

并向黄某某反馈,但黄某某未能提供该产品的合法来源及质量保障证明。罗某某认为,黄某某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请求法院判令黄某某退还货款3480元,并按购物款十倍支付惩罚性赔偿金34800元。

被告黄某某辩称,其并非法律意义上的“食品经营者”,仅系涉案产品的“消费者”。罗某某系主动向其询问购买涉案咖啡,其系出于“分享”目的转售,并非以食品销售为主要经营活动,亦未长期从事食品销售或代理业务,仅从中赚取少量差价(每盒差价不足50元),不应承担食品经营者的严格责任;同时,其对涉案咖啡减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明知”。

黄某某认为,其作为普通个人,不具备专业的食品质量鉴别能力,无法核实生产者资质及生产许可证状态,其从第三方微商商家处购买涉案产品时,第三方未告知产品存在问题,其自身亦未发现虚假标示情形,故主观上无过错,仅同意退还货款,不同意支付十倍赔偿金额。此外,他认为罗某

某短期内购买6盒涉案产品,已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涉嫌“职业打假”或牟利目的,不应全额支持其十倍赔偿请求。

## 法院认定销售行为具有经营属性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8月23日、8月31日,罗某某与黄某某先后两次就涉案食品达成买卖合意,罗某某累计支付货款3480元,黄某某已实际交付6盒涉案产品。

另查明,涉案食品标示的生产者自2019年11月起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停止生产,2024年5月不可能生产该食品,故涉案食品的生产者、生产日期均系虚假标示,其标签真实性及食品安全标准均不符合法律规定。

此外,黄某某自2024年6月起,持续

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涉案“某咖啡减肥食品”的宣传内容,包括“月瘦5至10斤”的功效宣传、客户使用反馈、引导添加微信下单的购买链接等,宣传频率为每周2至3条,并非偶然分享行为。同时,黄某某向罗某某销售涉案产品的单价(580元/盒)与其向其他微信好友的报价一致,无亲友折扣、偶然低价等情形,可见其已形成固定定价模式,具备经营行为的持续性与规范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黄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食品经营行为,其销售虚假标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据此,法院一审判决黄某某向罗某某退还货款3480元,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34800元。一审宣判后,黄某某不服,提起上诉。

## 是否应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

二审期间,上诉人黄某某向法院提交了工作证明、其与罗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并非专门食品销售者,转售涉案产品仅系偶然行为,不应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责任。

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黄某某提交的证据均无法证明其已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亦不能否定其持续宣传、固定定价的经营特征,故对其提交的证据不予采纳。

关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二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罗某某于2024年8月23日首次购买涉案咖啡1盒(价款580元),8月28日签收,8月29日开始食用,又于8月31日再次购买5盒(价

款2900元)。经查,涉案减肥咖啡1盒的正常食用周期为1个月。罗某某在首次食用仅两天、尚未能充分体验产品效果、亦无证据证明其存在必须大量囤购的合理理由的情况下,短期内即大幅增加购买数量,其购买行为已超出一般消费者为满足自身日常饮食、体重管理等生活消费所需的通常情形,与普通消费者基于生活需要、合理使用周期而进行的消费行为明显不符。一审法院认定两次购买均属于合理生活消费范畴,依据不足,依法予以纠正。

综合本案事实,百色中院二审判决:上诉人黄某某向被上诉人罗某某退还货款3480元,并支付惩罚性赔偿款5800元(即首次购买1盒食品价款的十倍)。二审判决生效后,黄某某主动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已全部兑付相关款项。

## 【案后余思】

## 强化协同治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韦妃婕

该案的典型价值不仅限于厘清个人转售食品的民事责任认定规则,更在于揭示当前社交平台安全监管体系存在的结构性漏洞。当前,社交平台已逐步成为食品销售的重要渠道,但其交易场景隐蔽化、主体身份模糊化、监管信息不对称的特征,导致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流通风险加剧,消费者维权陷入“证据难固定、责任难界定、救济周期长”的困境。为此,需构建“司法引领、行政监管、平台担责”的三元协同治理体系,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司法层面:以裁判规则统一与程序优化强化权利救济。针对社交平台食品销售纠纷中“经营者身份认定、明知要件推定、惩罚性赔偿裁量”等核心争议,人民法院通过发布专项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等方

式,将实践中成熟的裁判规则予以固化,消解“同案不同判”的裁判分歧,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明确指引。

优化证据规则,破解消费者举证难题。对于消费者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完整交易记录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向销售者查明证据提交义务,责令其提供完整微信聊天记录、交易凭证等相关证据;对于消费者提交的经社交平台实名认证的账号聊天记录、交易界面录屏、支付凭证截图等电子证据,应简化认证程序,提高证据审查效率,降低消费者举证成本。

完善小额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对于涉案标的额较小的社交平台食品消费纠纷,依法实行“一审终审”,缩短维权周期,及时兑现消费者合法权益,避免“维权成本高于维权收益”“维权久拖不

决”等问题。

行政层面:构建闭环监管体系,堵塞制度性漏洞。建立社交平台食品销售主体备案监管制度,明确社交平台的主体审核义务,要求平台对从事食品销售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等主体,强制收集并核验其主体资质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产品信息合规证明,同步推送至属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监管部门开展常态化抽查监管,实现主体可查、产品可溯。

压实社交平台的法定监管义务,明确平台在食品销售环节的审核、巡查、处置责任。平台接到消费者投诉或监管部门通报后,应立即采取下架涉案食品、屏蔽交易链接、冻结销售者资金等管控措

施,并积极协助监管部门调查取证;对违法违规销售食品的主体,联合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惩戒体系,实现对违法主体的长效规制。

## 平台层面:以技术赋能合规管理,规范交易全流程

社交平台作为食品销售的载体中核,应依托技术手段与规则设计,将食品安全管控嵌入交易全链条。开发并应用“食品销售专属资质审核系统”,对申请从事食品销售的主体进行自动化、精准化资质核验,从源头阻断无资质销售、虚假标示食品等违法情形。

建立全链路交易记录留存与追溯机制,明确要求食品销售必须通过平台内置的官方交易模块进行,确保交易双方信息、交易金额、交易凭证、物流信息等全程留痕,满足“可检索、可追溯、可验证”的监管要求。当消费者维权或监管部门调查时,平台应及时提供完整交易记录,为司法裁判与行政监管提供关键证据支撑,破解社交平台食品交易“追溯难”“取证难”的困境。

## 案里说民生

# 网约车乘客“开门杀”致事故,谁来赔?

法院:保险先行赔付,平台司机乘客按责承担

□ 于洪康 朱奕蓉



漫画:穆依

网约车乘客开门下车未留意后方,引发与电动车相撞的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损失该由谁来赔偿?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就乘客“开门杀”和网约车平台责任问题给出明确答案。

2024年11月,网约车司机王某驾驶车辆在路边停靠后,乘客赵某开门下车时未

观察后方路况,致使王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撞上车上乘客李某倒地受伤。事故发生后,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违章停车、赵某开门妨碍通行,二人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李某、李某无事故责任,但其驾驶的电动车存在违法搭载成年人且超速行驶

的情形,加重了本次事故的损害后果。据悉,涉事网约车所属平台为某科技公司,车辆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50万元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

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2025年4月,李某、李某将王某、赵某、某科技公司和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前期产生

的医疗费损失共计60余万元。

庭审中,某科技公司辩称,其与驾驶员仅为服务合作关系,已尽到驾驶员准入审核和日常安全培训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部分应由王某、赵某按责赔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赔偿责任主体及责任划分。关于保险赔偿责任,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本案中,司机王某和乘客赵某均属机动车一方,受害人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同时,李某、李某虽无事故责任,但其违法搭载、超速行驶的行为加重了损害后果,应自行承担交强险赔偿范围外10%的损失,剩余部分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

关于网约车平台的责任认定,法院认为,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网约车平台对驾驶员负有准入、培训及日常安全管理等义务。本案中,王某违章停车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说明平台日常安全监管存在疏漏。此外,平台从每笔订单中收取服务费并抽成,

实质享有运营收益,依据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应合理分担运营风险,故对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平台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由某保险公司先行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超出部分由伤者自担10%,剩余由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部分,由某科技公司承担20%,王某和赵某各承担40%。某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开门杀”因疏忽大意引发,极易对受害人造成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失。将司机、乘客均认定为机动车一方,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先行赔付,既符合法律规定,也能充分发挥保险的保障功能,及时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同时,网约车平台作为经营主体,既对驾驶员的准入、培训、考核及日常安全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又从运营中获取收益,理应承担相应的运营风险。在驾驶员因违章驾驶引发交通事故时,平台因管理疏漏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这是风险收益对等原则的司法体现,也能倒逼平台强化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网约车行业运营秩序。

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主张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发生烈性犬致人损害的情况,不论饲养人是否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不论受害人有无过错,饲养人都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新野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违反规定饲养烈性犬造成多人伤害,其行为已构成侵权。杨某辩称的“受害人有过错”应减轻其赔偿责任的抗辩理由并非法定免责或减责事由,法庭依法不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杨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大型犬伤人,饲养人以“对方挑逗激怒犬只”为由求减责

法院:禁养犬伤人,无论受害人有无过错饲养人均应担全责

□ 曾庆朝 王朝荣 胡晓冬

烈性犬伤人,饲养人辩称“对方挑逗犬只”“犬只被激怒”,要求减轻赔偿责任,这一抗辩理由是否成立?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定饲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造成他人损害的,无论受害人有无过错,饲养人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25年9月14日,杨某饲养的大型

杜宾犬突然失控,连续扑咬林某等人,受害者多为未成年人。这起事件造成多人受伤,共计产生医疗费等各项费用9000余元。事后,受害者家属就赔偿问题多次与杨某协商未果,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经详细调查,确认杨某所饲养的大型杜宾犬属于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内明令禁止饲养的烈性犬。

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经过的基础上,认真听取了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诉求。考虑到受害人多为未成年人,承办法官劝导杨某换位思考、主动担当,从而尽快化解矛盾。然而,杨某辩称,事发前,受害人存在“挑逗犬只”从而激怒了犬只发作的行为,受害人自身存在过错,应减轻其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释法说,民法典规定:“禁止伺

## 观察与思考

# 警惕网络律师背后的法律服务消费风险

□ 宓琼凯 董苒茵

在网络社交媒体蓬勃发展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社交平台寻找“网络律师”咨询问题并购买法律服务。然而,这些法律服务真的可靠吗?近年来,不少消费者因轻信“网络律师”,支付费用后常常未能获得相应的服务。经分析,笔者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混淆资质,服务落空。部分机构或个人以“律所”或“律师”的名义进行宣传,吸引消费者咨询并委托案件,实际上却是不具备诉讼代理资质的“法律咨询公司”和没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法律专员”。这类机构并非正规律师事务所,依法不能接受委托,也无法代理参与庭审、调解等法律程序。消费者支付高额“律师费”后,却无法获得真正的诉讼代理服务,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二是信息失衡,收费畸高。部分“网络律师”利用消费者对法律程序、律师收费标准不熟悉的情况,刻意夸大案件难度与费用,收取比例显著偏高的代理费。更有甚者,还会以“财产保全费”“异地调查费”“出差开庭费”等虚构名目,谎称“法院要求缴纳”,向消费者额外收取费用,实际上并未办理相关手续,也未真正出庭代理服务。

三是模糊授权,代理设“坑”。部分“网络律师”在委托代理协议中玩文字游戏,将代理权限限定为“一般授权”或“仅立案”,却仍按照“特别授权”乃至更高标准收取费用。实际上,其服务往往仅停留在起草诉状、线上提交立案材料等前期环节,立案后的调解、开庭、辩论等核心程序则被排除在服务范围之外,消费者可能直到开庭前夕才发现未获得授权代理。

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明辨资质。尽量委托案件管辖地所属的执业律师,并在委托前要求对方出具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通过“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核实其执业信息、所属律所等,避免急于求助而在网上误选无执业资格“法律咨询公司”或所谓“律师”。

二是明确收费。签订委托合同前,可参考当地物价局、司法局发布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所收取的费用与服务内容是否相当。如涉及法院收取的费用,可要求律师提供法院出具的缴纳诉讼费通知书等,并依据通知书缴纳相关诉讼费用,避免被额外收费。

三是明悉权限。根据自身需求与委托阶段,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约定代理权限。只有“特别授权”方可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等核心程序。勿轻信口头承诺的“全程跟进”,务必以书面合同及委托书中载明的代理权限为准。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